

建築物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的通風設施

本港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，令公眾越來越關注清潔和健康的生活環境。我們相信，為建築物提供良好通風是營造清潔及健康環境的必備條件。就作居住、辦公或廚房用途的房間而言，除了建築物規例規定有關自然通風的要求外，我們認為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（包括入口大堂）的通風應予以加強，以改善環境衛生。

2. 我們建議認可人士在設計建築物時，考慮在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（包括入口大堂）設置通風系統。若未能提供自然通風設計，便應設置機械通風系統，以達致更好的室內環境。

3. 認可人士在為上述地方設計機械通風系統時，可參考以下可取的做法：

- a) 通風系統應能為預期使用的人數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；
- b) 應恰當設計進風和排風點，以防止污染新鮮空氣及避免短路；
- c) 通風系統及其相關的管道系統（如有的話）應易於到達，以方便保養。

4. 屋宇署正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環境衛生方面改善建築物設計。本作業備考的建議會不時作出檢討，並在適當時候進行修訂。

建築事務監督鄔滿海

檔 號 : BD GP/BREG/P/18 (V)

初 版 : 2004年1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1)

編入索引 : 公用走廊
升降機大堂
通風